（上接B62版）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凯科国际大厦7-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104）名称:深圳前海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马力佳
电话:0755-83999907-815
传真:0411-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址:www.jinqianwo.cn
（105）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黄芳、袁伟涛
电话:029-63387256
传真:029-81887060
客服电话:400-860-8866
公司网址:www.kysec.cn
（106）名称: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客服电话:4000 178 000
公司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07）名称: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108）名称: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于婷婷
电话:13811217674
客服电话:010-56409010
公司网址:www.jimu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任瑞新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层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柔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陈桂华
联系人:程柔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洪锐明

四、基金的名称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结束后即2013年8月5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持有人提供持续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信用风险等因素,从经济周期的角度判断经济形势,并根据各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内,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主要投资的金融资产包括:利率产品、信用产品和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新股申购、股票增发和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等权益类资产。其中,利率产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政府债券;信用产品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本基金视可转换债券为一种内嵌转股权的特殊债券,不属于信用产品。

结合投资时钟理论,本基金认为,在经济衰退阶段,央行通常会降息刺激经济,进而引导收益率曲线急剧下行,利率产品是最佳选择;在经济复苏阶段,经济刺激政策发挥作用,GDP增长加速,企业盈利上升,信用产品和可转债能获得较高收益;而到了经济过热阶段,央行加息以控制通胀并紧缩经济,短期的高收益信用产品依然能锁定较高的投资回报。因此,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形势的权极研判并灵活调整组合配置,获得长期稳健的收益。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利率预测及久期配置策略

权极的债券投资策略的关键是对未来利率走向进行预测,并及时调整债券组合的期限分布使其符合收益率变化的趋势。

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结合市场的流动性情况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和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主要关注的宏观经济因素有GDP、通货膨胀、信贷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贸易情况等。同时,这些宏观经济指标所反映的经济运行情况将影响政府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选择,进而影响市场预期的调整,因此本基金在关注宏观经济因素的基础上,会进一步跟踪政府推行的相关政策的市场影响。

本基金将在短期利率预测和中长期利率预测的基础上,结合收益率曲线策略来确定目标久期并进行动态调整。同时,本基金将进一步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变,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获取收益率曲线变动带来的收益。即使预测收益率曲线未来将维持稳定,本基金也可以利用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特征,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并等待其收益率下滑进而获得骑乘收益。

2.债券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债券类属资产配置是在确定目标久期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流动性、信用风险利差等市场因素,在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等债券类别间进行配置。

（1）利率产品投资策略

利率产品是指具有国家信用担保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这类债券在信用资质层面没有差异,但在流动性和税收安排方面有一定差别。本基金在收益率曲线策略的指导下,根据个券的流动性情况对这类产品进行配置。

利率产品的流动性在所有的债券品种中最好,因而也最具有波段操作机会,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影响收益率预期的各类因素,力求抓住短期的交易性机会。

（2）信用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建立内部信用评级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分析企业的市场地位、管理水平、发展趋势和财务状况等,作为支持信用产品投资的研究基础。同时,本基金还将重点研究信用市场环境的变化,掌握并预测信用利差波动的规律,以此作为信用品种配置时机的重要依据。

信用利差是信用产品波动的重要影响因素,鉴于我国信用债市场发展时间较短,本基金主要借鉴国外成熟债券市场的信用利差规律,并结合我国信用债市场的结构和经济形势研判国内信用产品的利差波动趋势。通过这种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把握信用产品运行的基本规律,从而指导本基金的信用产品投资策略。

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分析是信用债投资的基础性工作,本基金将根据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分析发债主体的市场地位、管理水平、发展趋势和财务状况等,对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价。

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企业状况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和定价,把握信用利差波动趋势,选择溢价率较高的信用产品进行投资。

（3）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是普通信用债与一系列期权的结合体,既有债券的保护性又有像股票那样的波动性。本基金一方面将对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进行深入挖掘以明确该转债的债底保护,防范信用风险,另一方面,还会进一步分析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以确定转债中长期的上涨空间。

考虑到转债内含的权利,尤其是转股价的修正权,本基金在借助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模型对转债进行定价的同时,将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财务压力、融资安排、未来的投资计划等方面推测,并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确认上市公司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通过上述方式,基金管理人对可转债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从中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4）回购放大策略

回购放大是一种杠杆投资策略,通过质押组合中的持仓债券进行正回购,将融得资金购买债券,获取回购利率和债券利率的利差,从而提高组合收益水平。

影响回购放大策略的关键因素有两个:一是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时,放大策略才能取得正的回报;其次,该策略的运用一般需要一个相对宽裕的资金面。本基金将密切跟踪资金面的情况,动态调整回购放大的比例,并配置流动性较好的债券,在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争取更多收益。

（三）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股票增发和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还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形成的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新股申购方面,本基金主要从上市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三方面选择参与标的、参与规模和退出时机,并通过深入分析新股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结合新股发行当时的市场环境,根据可比公司股票的基本面因素和价格水平预测新股在二级市场的合理定价及其发行价格,指导新股询价。本基金还将会考虑新股中签率、上市首日涨幅、股价长期表现和锁定期限等因素,选择网上申购或网下申购,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申购收益。

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方面,因上市公司吸收合并、要约收购等因素,市场上存在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要约收购类投资机会,本基金将从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角度判断要约收购类股票的投资价值。自收购人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本基金在充分研究和判断要约收购人的资金实力和收购意愿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收购时间、波动性和流动性等因素,确定是否参与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

本基金除了可以参与新股首次发行(IPO)外,还可以参与新股增发,所配新股在可上市交易后,结合宏观形势和公司基本面的判断择机出售。

对于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形成的权证,在权证上市后,本基金将根据权证估值模型的分析结果,在权证价值高估时,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利率走势预测、券种配置建议等,为债券决策提供支持。

研究发展部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员深入分析新股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结合新股发行当时的市场环境,提供新股配置建议。

（3）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结合研究员的研究报告,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目标久期、期限结构、个券选择等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交易部执行。

（6）交易部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至基金经理小组。

（7）基金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小组重点把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45,823,597.40	84.72
	其中:债券	645,823,597.40	84.7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744,330.47	5.35
7	其他各项资产	75,702,265.20	9.93
8	合计	762,270,193.0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288,000.00	4.6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2,364,000.00	14.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2,364,000.00	14.40
4	企业债券	532,850,597.40	123.0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0,321,000.00	7.0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45,823,597.40	149.0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466	13温城投	450,000	50,391,000.00	11.63
2	122940	09成城投	315,600	35,309,328.00	8.15
3	127173	15津铁投	300,000	32,880,000.00	7.59
4	1380312	13湛江基投债	300,000	32,358,000.00	7.47
5	1580059	15九江置地债	300,000	32,115,000.00	7.4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302.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480,582.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125,869.68
5	应收申购款	23,079,510.7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5,702,265.2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8.5-2011.12.31	4.90%	0.19%	5.68%	0.13%	-0.78%	0.06%
2012.1.1-2012.12.31	13.11%	0.15%	3.52%	0.07%	9.59%	0.08%
2013.1.1-2013.12.31	-1.81%	0.23%	-1.07%	0.1%	-0.74%	0.13%
2014.1.1-2014.12.31	20.89%	0.34%	10.82%	0.09%	10.07%	0.25%
2015.1.1-2015.12.31	21.20%	0.72%	8.74%	0.08%	12.46%	0.64%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70.70%	0.41%	30.42%	0.09%	40.28%	0.32%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8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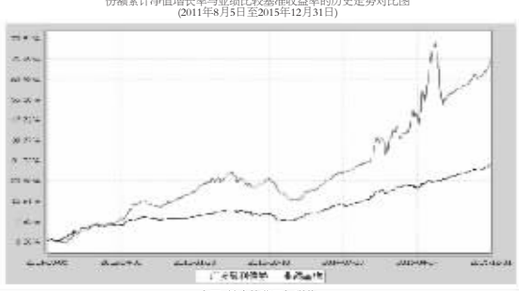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5年2号)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的信息。
5、在“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7、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
8、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众达富")的通知,卓众达富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拟购买电子信息相关行业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冀凯股份,证券代码:002691)于2016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还在开展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冀凯股份;股票代码:002691)自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帆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15:00至2016年3月14日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923,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0,000,000股的29.961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861,2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30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61,9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1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365,3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923,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365,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923,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365,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923,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365,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923,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365,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9,923,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365,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23,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365,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923,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365,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23,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365,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张维先生、石永奎先生、张农先生和石金峰先生向大会递交了书面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张维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康、谷亚韬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21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广汽转债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113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3月20日发行的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21日开始支付2015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2号文。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广汽01(122242)、12广汽02(122243)。

4、发行主体: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品种、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89%,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5.09%。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0日,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0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20日,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0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担保情况: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广汽01"的票面利率为4.89%,"12广汽02"的票面利率为5.09%,每手"12广汽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48.90元(含税),每手"12广汽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0.9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8日。

2、本次付息的付息日:2016年3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广汽01"和"12广汽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①)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②)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③)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④)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⑤)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广汽01"/"12广汽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专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资本运营部。传真号码:020-83150319,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楼,邮政编码:510623。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楼
联系人:曹文昌
联系电话:020-83151217
传真:020-83150319

2、联席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联系人:程驰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附件一:

"12广汽01"/"12广汽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8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